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濮工信〔2023〕50号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推荐省规改股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 通 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优质工业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推荐规改股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通知》（豫工信办企业〔2023〕62号），现就我市推荐省规改股培育库入库企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入库对象

全市未股改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对象为“单项冠军”

企业、各梯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拟上市企业，以及满足股改基础条件且股改意愿强烈的其他优质工业企业。

二、申报材料

拟入库申报企业应按照“自主自愿”原则提供如下材料：

- （一）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附件1）；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架构、管理团队、近年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
- （四）近两年的财务年度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五）相关资质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用等级证，专利证、注册商标证，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以及近三年获得的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 （六）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三、入库流程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区）培育库企业的遴选与推荐工作。

（一）全面摸排。各县（区）要按照入库对象要求全面摸排我市重点产业链的优质工业企业资源，其中拟股改企业、已经入选省（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已获得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未股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要“应报尽报”。

（二）遴选推荐

1. 各县（区）按照不低于《濮阳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股份制改造目标分配表》（见附件 4）数量进行推荐，正式行文报送至市工信局。

2. 企业申报材料（封面模板见附件 3）纸质版按顺序制作目录后胶装成册（一式 2 份）并加盖公章（各项资料分别盖章），各县（区）汇总后于 4 月 25 日前报送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三）筛选入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规改股专家服务团队根据申报企业的股改意愿和基础条件，择优将申报企业划分为储备层、规范层、股改层纳入规改股企业培育库。

（四）结果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河南省股份制改造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规改股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名单。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做好申报企业的摸排推荐工作。

（二）规改股培育库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等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 3 个月内登陆股份制改造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变更信息。

（三）申报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联系方式：8269988

- 附件：1. 河南省规改股企业培育库申报企业基本信息表
2. 河南省规改股企业培育库申报企业推荐汇总表
3. 河南省规改股企业培育库申报材料
4. 濮阳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股份制改造目标分配表



附件 1

河南省规改股企业培育库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所属细分行业			注册资本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所获荣誉或资质	☐ “单项冠军” 企业 ☐ 各梯次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 (如有, 请注明层级) _____ ☐ 高新技术企业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上市后备企业 (如有, 请注明层级) _____ ☐ 已获得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企业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财务指标 (2022 年)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首次持股日期
计划股改时间					
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自愿申请加入河南省规改股企业培育库并积极配合推进规改股工作。本次申报规改股培育库入库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如有不实隐瞒之处, 愿承担提供虚假资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规改股企业培育库拟申报企业推荐汇总表

序号	推荐企业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县（区）	所属行业	拟推荐进入培 育库层级	县（区）工信 部门联系人	县（区）工信部门 联系电话
1							
2							
3							

附件 3

河南省规改股企业培育库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所属市县（区）：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第 本 共 本）

附件 4

濮阳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股份制改造 目标分配表

县区名称	推荐企业数
濮阳县	2
清丰县	2
南乐县	1
范 县	1
台前县	1
华龙区	1
经开区	2
工业园区	1
合计	11

注：股份制改造目标分配按照各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占比 60%、“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占比 40%权重确定。

